河高环审〔2020〕15号

关于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超薄高透射率OLED盖板+LCM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超薄高透射率OLED盖板+LCM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科技八路以南、兴工大道以东力友厂房一层，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制造，年产超薄高透射率OLED盖板+LCM组件3000万片，于2017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河环建〔2017〕74号）。

因市场和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需增加、更换部分设备，同时减少部分闲置设备，产品不变，产能调整为年产2000万片超薄高透射率OLED盖板+LCM组件。本次技改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劳动定员增加100人，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为400人，不设饭堂及宿舍，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与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丝印、烘干、喷涂玻璃保护液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其中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的要求，喷涂玻璃工序产生的VOCs保护液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新增排放总量0.35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43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108吨/年）；生产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为0.118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6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城镇污水厂所核定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